

“師德”：教師個人品德的延伸

專訪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范息濤院長談教師的品德修養

採訪 • 拍攝 • 整理 | 謝幸芳 陸榮輝

隨着《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（下稱《私框》）的實施，教學人員在職業生涯上取得了保障。與此同時，社會對高素質教學人員的需求也顯得極為殷切。高素質教學人員除了具有學科專業知識及教學技巧外，也必須具備良好的品德修養，才能肩負起“育人”的工作。

為此，本期《教師雜誌》以“師德”為主題，邀請到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范息濤院長接受採訪，談談教師應有的品德修養及職業操守，同時亦鼓勵教師樹立良好榜樣及專業形象，培養新一代的澳門公民。

請談談您心目中的“師德”的基礎和內容是甚麼？

范息濤院長：“師德”真正的基礎就是一個人的公民素質和道德，並不是抽象而純粹對教師的一個概念。“師德”可說是在人的公民素質的基礎上，加上對教師行業的特殊性質而建立的道德規範。首先，我們常說教師在任何時候都是學生的榜樣，課內課外一言一行都能影響學生。假使個人的道德行為、認知行為有一些瑕疵，其他行業可能會漠視這方面的要求，例如：上班穿着不太整潔，這是個人問題，其他人無所謂；偶爾

說幾句粗話，別人也不會當真。然而，從事教育工作，我們在學生面前的這些小行為就會被放大，會產生好或壞榜樣的作用。如果學生看見多幾位老師隨地吐痰，學生肯定也會覺得這樣做無所謂，不再注重公德心。這是教育工作和其他行業的不同之處，行為自律要求更高。

其次，教育界與其他行業的對象不一樣，一般人在公司上班，工作的對象都是成人，當你對他人有不好或不當的行為時，對方會馬上指正，即使不當面指出，也會從別的途徑去投訴，但小孩子就不會這樣做；成年人打交道不高興可

能會吵起來，但對小孩子責罵或吵架就是一種威脅，因為教師與學生處在一個完全不對等的權力地位，對待小孩子與成年人在根本上就有其不一樣的地方。因而就教師而言，對其品德的要求相對就會更高一些。

因此，“師德”就是道德行為的認同在這個“行道”裡的一種體現，從本質上來說是在作為一個公民所應有的素質以及道德規範，這是最根本的，其他具體所說的都是一種道德上的延伸，作為人的道德品質有更高的一些要求。

社會上對教師行業有些共識的想法，例如：不該粗言穢語。請問應如何從教師的個人品德素養建構社會認同的專業操守？

范息濤院長：任何一個社會對教師的要求相對來說都會高一些，因為教師所面向的對象是小孩子，尤其父母都很關心子女，對子女的事情多會特別看重。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，關於教師標奇立異的髮型，在多數國家都採取不能接受的態度，試問作為父母看到學校教師的髮型五顏六色，又怎能放心將子女交托其管教呢？公民素質和道德的體現在教師“行道”會被放大，稍有偏差，哪怕是其他行業屬可容忍的範圍，為人師表的話就不能被接受。因此，我認

為教師基本的共同守則應同時兼備自律及他律的行業規範，個人的小事情理應自律，若行為超出一定範圍就需要他律。當中，自律尤其重要，自律都體現在點點滴滴的事情上。假如教師的工作態度隨隨便便沒有規章，教學態度不專業、言詞不謹慎、做事情沒有系統，學生都會一一看在眼裡，不知不覺視為學習的榜樣。說到底，師德是個人的品德和公民教育素質，在這基礎上再作很多方面的延伸，較其他行業覆蓋面更廣，並具備更多的細節。

至於他律方面，教育界或社會上須規管的事情，一般來說是稍為大一點的事情，以下舉兩個實例加以說明。第一，教師應不應該接受學生的禮物，像亞洲地區講究人情的社會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手法比較模糊，但還是應該有些原則，如果是學生手工做的禮物，而這些東西沒有甚麼實質價值，是一份心意，我覺得沒有問題。相反，如果是真正有價值的東西，就要非常謹慎，這是真實的問題，一旦成為風氣就很不不要得。因為作為家長看見其他學生送禮，就會互相比較，害怕不送禮會被歧視，而且收禮很容易引起人的偏心，引致行為的偏差，這壞風氣在國內就成了大問題。所以，這事情要說得很明確，有必要受規範。

第二，師生之間不應該有男女關係，中小學是絕對不應該，哪怕大學生是成年人，也不應該



容許。其他行業可能容許同年紀的人談戀愛，但學校就不行，因為師生處在非常不對等的關係。事實上，我們這地區對這方面的規範比較模糊，我覺得學校應該有更明確的規定，師生是絕對不容許有男女關係。我多年來在美國工作，美國的學校有終身教授的概念，當你服務到有一定貢獻就可晉升為終身教授，往後即便你不斷表達對學校的不滿，校長也不能將你開除。但是有兩條規定則是絕對不能犯，第一條是剽竊，大學很注重學術誠信，基本上無一例外須被開除；第二條是不能跟學生有男女之間的關係，不管是男或女老師，因為師生關係在本質上是不對等的，有時會含有雜念，學生可能為了討好老師，老師可能通過其他手段可以控制學生，因此學校堅持嚴禁。

澳門中華教育會組織業界訂立教師公約，您的看法是怎樣的？在澳門推行這些規章有哪些困難？

范息濤院長：澳門教育體系比較特殊，其他地區普遍以公立學校為主要組成部分，而澳門則以私立學校為主，相對來說行政手段較弱。在這基礎上，我覺得由教師協會來制定職業守則，毫無疑問是利大於弊，而且我也看不出來有多大的弊，特別是在缺乏行政手段的情況下，不像其他地區有行政命令去規範公務員，教師相對來說是只要不犯法，就沒有行政手段監管，這是澳門與其他地區較大的差別。其他地區也有私校，但既然公校有這樣的規章系統，作為小數的私校亦只好參照，不可能容許同仁做太“出格”的事。



行政手段能推動的一般是比較明顯的事，都是一些主要原則。由中華教育會發起的好處在於推廣的過程中很多教師都參與了討論，到最終寫成時其實就代表了大部分教師的共識，更能體現教師作為一個職業，對職業的關心。再者，大家執行起來也較容易，而不是純粹從上而下規定的文件。從自律的角度來看，通過業界的反覆討論，可能以往沒有想過的問題，現在開始思考，意識上未有察覺的問題，現在經過提出，能對這些問題有更清晰的認識，具有莫大意義。

教師公約的內容都是比較大的行為準則，並不是非常細微的規定。對於那些較細微的規定需要靠教師的自律，且某些行為因可能性太多，確實亦不好規定也無法寫出來。如個人儀

表這種事若要用他律界定，“怪”與“不怪”的定義就很難寫出來，但你看見就知道怪，最簡單的事情往往最難定義，就像甚麼叫桌子，非要有四條“腿”或甚麼形狀才算是呢？我認為自律的是小事情，雖然很難定義甚麼叫違規不違規，但我們業界一般還是有共識的。經過很多的討論和修訂，最終版本基本上是獲得大家認可的，教師們不必因為這公約而擔心，放心遵守即可；正如在一般公司上班一樣，公司也必會有一套規定，最簡單如不能遲到早退等，這是每個行業都必定有相應規定的緣故。因此，我認為自律他律應該是同時進行的，一方面希望教師在很多方面能夠自我節制，做事之前應該思考這事情對學生是否起到榜樣的作用，如果是負面的榜樣就不要做。即使這事情並不屬犯法，是在法律容許之內，但並不是說在這個“行道”是適當的行為。

不同國家地區的教師守則所關注的層面也有所不同，有些是原則性發揮指導和鼓勵作用的，有些則是明確的規則和限制條文，您認為哪一種較可取？

范息濤院長：我覺得教師守則應該訂立較具體的條文，特別是會影響教師行業以及師生關係的事情，教師“行道”完全不能容忍的可以寫出來，這些一般都是較大的事，其餘在大原則

的情況下引導並鼓勵教師自律注意小事情。至於在教師對社會、學生、家長等各個層面之中，我認為最主要的內容是教師對學生，因為師生不平等的地位，教師有絕大的控制力，這是首要注重的問題，教師必須守住應有的原則。教師對家長方面可以訂立大原則，不過家長還是有些辦法可以抗衡教師，因此教師亦不能做“出格”的事。在學校在班上發生的事，很多都已有明確規定，例如：教師不能體罰學生、不能收禮等。其他一些教師對待學生的大原則，很多都是能夠取得同業的共識。其實作為教師任何人有常識亦會明瞭這些行為準則，只不過教師“行道”的特殊性質，所以有必要提出來說得更明確，並不是說這些內容超出了做人的品德之外，只是更明確化而已。

有部分教學人員質疑教師守則的性質，擔心學校在訂定合同時會將守則延伸作處分的規則，你認為教師守則的規範意義何在？

范息濤院長：我也聽到一些意見，主要是校長能不能將規章延伸作為行政手段來管理老師，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顧慮，若屬於不當的行為

自然有法律約束，根本不由得你，但是在法律規範之外的情形，如果教師的行為存在比較大的偏差，那麼實際上校長是有責任進行監督的，不是不犯法就不能處理。作為校長，關注教師同仁是理所當然的，不然要校長來做甚麼？

作為教師也應回過頭想想，如果違犯了教師公約的行為規範，這是不是作為教師應該做的事呢？學校給同仁劃定最起碼的一個邊界作為指引，行為不能“出格”，我覺得這是應該的。其實，在其他地方早就實行了類似的教師守則，這由不得你，要加入這個行業就得同意這個行業有些基本的行為準則需要遵守，不遵守就不要投身這個行業。當然，作為學校領導不應該濫用規章，應以此作為引導、規勸為主，而不是作為一種行政處分的手段。

如何能將教書只是工作的心態轉化成志業，提高責任心與自律性呢？

范息濤院長：當然有一部分人加入教師隊伍是因為真正喜歡這份職業，但與此同時，確實在社會上會有部分人是為求一份工作而當教師的，各人的目的有些不一樣，不過在教師培養的過程和以後的工作中，很多人的觀念都是能

改變的。不管是資歷深、淺的教師，特別是新手教師，既然加入這個行業，都有需要持續地溫故知新、體會，透過參加教師協會和學校的活動，不斷提醒自己，讓“師德”意識逐漸成為自己的一部分。在成為自身一部分之前或會較容易忘記自己的身分，制約應有行為和表現方面就要投入多一些，在教書育人的道路上，自身的專業不斷地發展、成熟，待成為自身一部分後就比較容易達成。

對於非師範專業的教師，學校應該如何協助推動他們的專業發展呢？

范息濤院長：首先，《私框》的推出對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出了一些要求，讓教師除了在授課之外，亦須持續進修，具體規定培訓的時數，據我所知學校都相當配合。第二，在這個大框架的要求之外，通過短期培訓等各種各樣的機會，教師專業發展可以多做一些工作。澳門大學開辦的學位後證書課程，諸如教育評鑑等，也為非師範畢業的教師進行一些師範方面的訓練。現時，澳門大學分秋春兩個學期，澳門大學有考慮增設一個比較短期密集的夏季學期，最大的價值是為在職的各種社會人士提供進修機會，預計待搬遷至橫琴新校區後會具體考慮此事。“再培訓”對各行各業均有幫助，尤其

對教師的幫助會更大一些。

不過，根據我在內地和美國的工作經驗，相比之下澳門的學校在暑假給教師的時間略短，即使想參加培訓也沒時間，或許我之後會向學校倡議暑假期間給教師的時間長一點，這樣才能讓大家參加夏季的短期密集課程。我看現在教師們的日程表都覺得很忙，既然《私框》對有關方面已經有所要求，學校不妨給予多一些彈性，讓同仁更有可能做一些提高自身的事。

過去，老師在學生心目中的地位是高高在上的，而現在師生之間的距離則慢慢拉近，變得更像朋友。您認為應如何定位教師、學生的關係以利與學生溝通，同時亦保持自身專業的尊嚴呢？

范息濤院長：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有助引導學生，但教師一定要清楚地意識到自己的身分，作為教師有些事情在學生面前適當與否，要把握好分寸，避免在與學生建立友誼的過程中將自己的身分都失去，變成他們其中的一員，而是應當站在一個不同的位置更為適合。作為老師，任何地方都是學、都是教，意思是要意識到我們的行為舉止對學生都能產生影響，特別是青少年，他們的世界觀是逐漸形成的。要是

面對成年人，他的世界觀早已形成，別人的影響不會太大，亦難以改變他的行為。

近年來，隨着小班制及《私框》的推行，不少青年投身教育界，訂立教師守則正好是加強師德培養的基礎工作之一。青年教師這一輩從來就覺得師生的身分比較平等，有時候可能會忘記了自己的專業身分。畢竟澳門是個很小的地方，要是其他地方放學下班後就很難碰見學生，在澳門確實平日上班、買菜、看電影等都能碰面。我們在教育學院常教導學生，作為教師要把自己以專業人士來看待，而不是青年人來看待，行為處事應該時刻自律。學校也有責任，通過專業發展或藉着教師協會等渠道，提醒教師要與學生保持良好的關係，但一定不能忘記自己的身分，不然你的行為自律意識方面就會變弱。老師要時刻保持自律精神，當各個教師都以身作則，肯定能對青少年的成長起正面的作用。
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作為培訓教師的機構，會否關注一些學員在品德修養方面的特質，以作為收生時的考量？

范息濤院長：從錄取過程中考量學生的品德修養，在實際操作上有很大的難度，它不像學業表現有數字看得到，很多時候從表面上是看不到的，即使面試時臨場問一些相關的問題，畢竟只是溝通的階段，在這麼短時間的接觸中也很難評量。當然，我們會參照學生高中時期的紀錄，

例如：老師的評語、推薦信，還有一些課程如德育課的成績，甚至有些學校有更細微的紀錄。

當新生進入教育學院，“師德”是最先談到的概念之一，在教育導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歷史等這些最基礎的課程都包含“師德”的內容。作為教育界的一份子，社會對教師有甚麼特殊的要求，這行業有些和其他行業不一樣的特點，都談及“師德”的問題。當然課程內容涉及具體的教育操守，但從歷史、其他國家的比較、教育哲學的理念等，各門的授課內容都包含“師德”價值的傳授。

此外，以前的師範教育包含公民教育，以講授的形式實行公民教育其實是有問題的，“你應該做1234項，不該做5678項”，這只是說教，但不容易影響行為，影響行為需要長期潛移默化來進行。現在澳門大學的公民教育實行改革，公民教育是廣義的定義，從不同的角度來推動，通過道德價值觀的理解來進行公民教育，所有大學生的基礎教育就包括中國文化、世界文化，讓學生有良好的道德觀念基礎，建立正確的公民價值觀。澳門大學主張四位一體的教育模式，指的是除了專業教育，還進行研習教育讓學生具備自己動手的能力，並且通過住宿式書院實行社群教育，在比較大和深層的範圍內培養道德。當學生打好了基礎，之後再來說教師的職業操守，便能從根本上認清這些問題，而不是單純的說教，這對今後教師培養有些助益，也能讓學生受用更深。

最後，對於“師德”與職業操守方面，有沒有一些心得體會可與本澳教育同工分享？

范息濤院長：身為一個教師，好像只是一份工作，但這工作確確實實會影響很多人的發展。談到教育，我自己除了上幼稚園之前和文化大革命那幾年沒有讀書之外，我一生都在學校裡面，不管各種各樣的學校，工作或學習等，這種影響很多時都是潛移默化。由於我們的行為能下意識影響學生，因此對這行業有一些更高的要求是理所當然。意識到自己的身分與責任，對自己的行為要自覺自律，這一點在教師“行道”十分重要，比其他行業更為重要。

後記

教育推動人類社會發展，毋庸置疑，教師是高尚的職業。訂立教師守則，旨在指引教學人員的共同目標和紀律，有助提高教師的自我意識，並且發揮激勵和督促的作用。紀律就是行動和價值觀，堅持紀律能抵抗誘惑，如職業倦怠等。

教育與時俱進，賦予“師德”新的內涵，教師守則的內容需要適時修訂，但始終不離關愛、尊重、正直等核心道德價值。四川地震中老師捨身相救學生的行為，曾經引發眾多關於“師德”的討論，其實這種可敬的行為是大愛的表現，而惻隱之心人皆有知，就像范院長所說，“師德”終究是個人品德的延伸。教師在自覺自願的基礎上，做到言行一致，以身作則，必定能好好培養社會的下一代。

回想背着書包的那些年，總有遇到幾位關心和鼓勵自己的老師、幾位照本宣科的老師、還有一兩位偏愛某些同學的老師，這些老師對人對事的態度和方法在我們的成長中留下各樣的痕跡，造就今日的我們。你想成為留在學生們心目中怎樣的老師呢？